

2020 年城建重点用材料玻璃钢夹砂 管供货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CZB2019-85

招 标 单 位：荣成市人民政府石岛管理区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偏离.....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1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7.3 中标通知.....	22
7.4 履约担保.....	22
7.5 签订合同.....	23
8. 纪律和监督.....	2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8.5 投诉.....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10. 电子招标投标.....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8
2.1 初步评审标准.....	28
2.2 详细评审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8
3.1 初步评审.....	28
3.2 详细评审.....	2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9
3.4 评标结果.....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材料清单.....	33
1. 材料清单说明.....	33
2. 投标报价说明.....	33
3. 其他说明.....	33
4. 材料清单.....	3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目 录.....	3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9
（一）投标函.....	39
（二）投标函附录.....	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三、授权委托书.....	42
四、投标保证金.....	43
五、已标价材料清单.....	44
六、生产能力和产品技术优势.....	45
七、资格审查资料.....	4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6
（二）失信查询结果.....	47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7
近年财务状况表.....	4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0 年城建重点用材料玻璃钢夹砂管供货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ZCZB2019-85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0 年城建重点用材料玻璃钢夹砂管供货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人民政府石岛管理区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企业负责该项目材料供应。

二、项目招标范围

2020 年城建重点用材料玻璃钢夹砂管供货并将材料运送至指定地点。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城建重点用材料玻璃钢夹砂管供货项目，位于荣成市石岛辖区，供货内容包：DN300 玻璃钢夹砂管，DN400 玻璃钢夹砂管，DN500 玻璃钢夹砂管，DN600 玻璃钢夹砂管，DN800 玻璃钢夹砂管，DN1000 玻璃钢夹砂管，玻璃钢检查井等；合同估算价约 900 万元，工期 12 个月。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投标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本项目供货能力的制造厂商或代理商，均可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6、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单位信用等级要求

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02 室,监督电话:7591611)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重要说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荣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注册会员。未注册会员的投标人,请到荣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注册会员。

会员注册操作咨询电话:0631-7586197 联系人:于翔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19-11-25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19-12-2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0 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石岛管理区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管理区	地 址：荣成市成山大道鑫鑫大厦
邮 编：264300	邮 编：264209
联 系 人：张艳丽	联 系 人：刘燕飞
电 话：0631-7372599	电 话：0631-7561710、18963187385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ZCZBGC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荣成市人民政府石岛管理区城乡建设局 地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管理区 联系人：张艳丽 电话：0631-73725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成山大道鑫鑫大厦 联系人：刘燕飞 电话：0631-7561710
1.1.4	项目名称	2020 年城建重点用材料玻璃钢夹砂管供货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荣成市石岛辖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投资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及范围	DN300 玻璃钢夹砂管、DN400 玻璃钢夹砂管，DN500 玻璃钢夹砂管，DN600 玻璃钢夹砂管，DN800 玻璃钢夹砂管，DN1000 玻璃钢夹砂管；玻璃钢检查井等；供应上述材料并运送至指定地点。
1.3.2	工期	12 个月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投标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本项目供货能力的制造厂商或代理商，均可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 ）”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6、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单位信用等级要求 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02 室，监督电话：7591611）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1. 9. 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前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提出问题。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公共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已发布的，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在另行通知。
1. 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材料清单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前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提出问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0 分 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提交以下资料审核，审核不合格者否决其投标。 1、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的 B 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 2、授权委托书证明、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信用等级报告，以上证件开标现场要求提供原件核验，营业执照可携带原件或带二维码的证书复印件到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当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当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8915360 元；单项控制价详见材料清单，高于控制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须从企业基本帐户转入 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开户行：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号：2600 0406 8420 5000 0100 37 银行行号：40246531000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一、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保证金视为无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须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交至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办理手续。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携原件校验，否则其投标被否决。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须在开标前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办理使用手续。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如选用保险保函的，且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1.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携带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11 室办理使用手续。 2.使用保险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携带保险保函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保险费的银行汇款单复印件、保险费发票原件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09 室办理使用手续。 投标保证金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保证金视为无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柒万元整
--	--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要求	无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副本可复印），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或光盘一份。
3.6.5	装订要求	1. 投标文件必须采用 胶装本 ； 2. 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前附表 3.6.4 项所述商务标、电子标书分别密封在 2 个内层包封内，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并在内包封上右上角正确标明“商务标”、“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层包封骑缝处应有骑缝印章，骑缝印章包括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外包封不得盖章。 内层包封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2019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0 分前不得开启 外层包封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2019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0 分前不得开启 如果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或未按上述规定加写标记，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开标室 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0 分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开标室 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由投标单位签到顺序确定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抽取系统从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1	其他内容	中标的材料单价不再调整。
1、投标单位应具有由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的 B 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时携带原件进行校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定标时若多家总得分相同，以企业信用等级最高的企业确定为拟中标人，或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2、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企业，须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投标文件中须附登陆后一体化首页截图（须体现投标单位名称），否则否决其投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中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查询，由招标代理机构外网查询（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样品要求： 1、本工程需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样品，具体以评分办法及第六章的技术标和要求为准。 2、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公共资源一楼样品展示厅，由招标代理公司（公共资源）统一贴标签。 3、所提供样品外观不得有明显标记，不得喷涂，样品评审为暗标评审。		
序号	材料名称	样品要求

1	玻璃钢夹砂管 DN300（环刚度 $\geq 10\text{KN/m}^2$ ）	长度约 30-40 厘米
2	玻璃钢夹砂管 DN400（环刚度 $\geq 10\text{KN/m}^2$ ）	长度约 30-40 厘米
3	玻璃钢夹砂管 DN500（环刚度 $\geq 10\text{KN/m}^2$ ）	长度约 30-40 厘米
4	玻璃钢夹砂管 DN600（环刚度 $\geq 10\text{KN/m}^2$ ）	长度约 30-40 厘米
5	玻璃钢夹砂管 DN800（环刚度 $\geq 10\text{KN/m}^2$ ）	长度约 30-40 厘米
6	玻璃钢夹砂管 DN1000（环刚度 $\geq 10\text{KN/m}^2$ ）	长度约 30-40 厘米
7	玻璃钢夹砂管 DN500（环刚度 $\geq 12\text{KN/m}^2$ ）	长度约 30-40 厘米
8	玻璃钢夹砂管 DN600（环刚度 $\geq 12\text{KN/m}^2$ ）	长度约 30-40 厘米
9	玻璃钢夹砂管 DN800（环刚度 $\geq 12\text{KN/m}^2$ ）	长度约 30-40 厘米
10	玻璃钢检查井（800*600*600）	1 套
11	玻璃钢检查井（1000*800*800）	1 套
12	玻璃钢检查井（1200*1000*1000）	1 套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材料供应进行招标，选定一家供应商。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材料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鉴于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下载标书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有效投标数量是否满足法定招标要求，隐藏潜在投标企业信息。潜在投标人如要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鉴于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下载标书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有效投标数量是否满足法定招标要求，隐藏潜在投标企业信息。潜在投标人如要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材料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材料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材料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本次招标工程招标代理费按实际供货量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

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文件后附评分办法表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与此表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失信情况查询	1、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2.1.3	响应性评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审标准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材料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 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规定
2.2.2	投标样品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交的样品及相应情况评审。 1、外观评审：外观不得有明显标记，不得喷涂，由招标代理（或公共资源）统一贴标签。 2、质量评审：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2.2.3	投标报价 评审标准 （60 分）	取投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如下：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5 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5$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按下列原则得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价格相同的得满分 6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其得分相应减少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其得分相应减少 0.5 分，最低计 0 分；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恶意报价或不平衡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其他 评审 因素	综合评审 (40 分)	1、样品评审（11 分）（暗标）：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的提交的样品外观和质量酌情进行打分，最高得 11 分。每有一项样品不合格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2、生产能力和产品技术优势（15 分）： 投标单位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满足实质性要求的，由评委根据生产商或经生产商授权的代理商（需附授权书）提供的设备的生产能力、产品技术参数、品牌、质量、性能、实用性、经济性、先进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注：此项内容相关资料必须附在标书里，否则不予得分。 3、资信得分（6 分）： （1）、一个年度内，按照《威海市建设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企业的良好和不良行为记录加扣分，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得基本分 2 分；投标人有不良行为记录，按信用档案记录进行扣分，最低无下限。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设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2）、生产单位具有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 2 分。 （3）、生产单位具有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并同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提供原件校验，否则不得分。本项得 2 分。 4、售后服务（4 分）：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优劣情况酌情打分，满分 4 分。 5、质保期（2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五年），不得分，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得 1 分，最高 2 分。 6、财务情况（2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财务状况表进行评分，满分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

总分相等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中标或企业信用等级高者中标或由招标人择优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4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汇总评委打分并进行算术平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时间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 ）项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 （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 （1）乙方送货
- （2）乙方代运
- （3）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5. 现场卸货由___负责。

6.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双方商定为___元。在合同期内，如遇交易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中标的材料单价不再调整。

2. 产品货款的结算：

第七条 验收方法（验收时间、验收手段、验收标准、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在验收中发生纠纷等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

保管，一面在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在紧急情况下，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2.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材料清单

1. 材料清单说明

- 1.1 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材料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材料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材料计量和材料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材料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材料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机械、人工、材料、装卸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其它费用、规费、检验费、税金、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3. 其他说明

中标的材料单价不再调整。

4、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单项控制价
1	玻璃钢夹砂管 DN300（环刚度 $\geq 10\text{KN/m}^2$ ，12m/根）	米	480.00	158.00
2	玻璃钢夹砂管 DN400（环刚度 $\geq 10\text{KN/m}^2$ ，12m/根）		1500.00	210.00
3	玻璃钢夹砂管 DN500（环刚度 $\geq 10\text{KN/m}^2$ ，12m/根）		4200.00	308.00
4	玻璃钢夹砂管 DN600（环刚度 $\geq 10\text{KN/m}^2$ ，12m/根）		4200.00	392.00
5	玻璃钢夹砂管 DN800（环刚度 $\geq 10\text{KN/m}^2$ ，12m/根）		2000.00	625.00
6	玻璃钢夹砂管 DN1000（环刚度 $\geq 10\text{KN/m}^2$ ，12m/根）		400.00	980.00
7	玻璃钢夹砂管 DN300（环刚度 $\geq 10\text{KN/m}^2$ ，6m/根）	米	100.00	189.00
8	玻璃钢夹砂管 DN400（环刚度 $\geq 10\text{KN/m}^2$ ，6m/根）		100.00	252.00

9	玻璃钢夹砂管 DN500 (环刚度 $\geq 10\text{KN/m}^2$, 6m/根)		1000.00	369.00
10	玻璃钢夹砂管 DN600 (环刚度 $\geq 10\text{KN/m}^2$, 6m/根)		1000.00	470.00
11	玻璃钢夹砂管 DN800 (环刚度 $\geq 10\text{KN/m}^2$, 6m/根)		600.00	762.00
12	玻璃钢夹砂管 DN1000 (环刚度 $\geq 10\text{KN/m}^2$, 6m/根)		400.00	1176.00
13	玻璃钢夹砂管 DN500 (环刚度 $\geq 12\text{KN/m}^2$, 12m/根)	米	380.00	310.00
14	玻璃钢夹砂管 DN600 (环刚度 $\geq 12\text{KN/m}^2$, 12m/根)		420.00	400.00
15	玻璃钢夹砂管 DN800 (环刚度 $\geq 12\text{KN/m}^2$, 12m/根)		560.00	702.00
16	玻璃钢检查井 (800*300*300)	座	10.00	2450.00
17	玻璃钢检查井 (800*400*400)		45.00	2650.00
18	玻璃钢检查井 (800*500*500)		110.00	3200.00
19	玻璃钢检查井 (800*600*600)		110.00	3150.00
20	玻璃钢检查井 (1000*800*800)		90.00	3650.00
21	玻璃钢检查井 (1200*1000*1000)		15.00	4550.00
22	玻璃钢夹砂管手工糊口 DN300	处	20.00	650.00
23	玻璃钢夹砂管手工糊口 DN400		20.00	715.00
24	玻璃钢夹砂管手工糊口 DN500		50.00	760.00
25	玻璃钢夹砂管手工糊口 DN600		50.00	875.00
26	玻璃钢夹砂管手工糊口 DN800		15.00	1100.00
27	玻璃钢夹砂管手工糊口 DN1000		10.00	1300.00
28	PN1.0MPa 玻璃钢法兰盘 DN300	个	10.00	480.00
29	PN1.0MPa 玻璃钢法兰盘 DN400		10.00	705.00
30	PN1.0MPa 玻璃钢法兰盘 DN500		10.00	900.00
31	PN1.0MPa 玻璃钢法兰盘 DN600		10.00	1250.00
32	PN1.0MPa 玻璃钢法兰盘 DN800		6.00	2000.00
33	PN1.0MPa 玻璃钢法兰盘 DN1000		10.00	3000.00

注：材料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机械、人工、材料、装卸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其它费用、规费、检验费、税金、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项目说明中所提出的规格、要求和满足《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GB/T 21238-2007 合格标准，执行国家建材行业标准（JC/T838-1998），本次招标的管材用于污水管道。

二、其他

1、货物供应：供应商须按照建设单位供货计划，将材料运送至指定地点。

2、交货验收：

（1）、本次材料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通知中标单位分批次供货，中标单位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 20 天内必须将本批次的材料送到建设单位指定地点。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前，由建设单位对产品进行取样检测试验，达到技术、质量要求方可收货；对各项质量指标达不到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拒收，同时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负。

（2）、中标单位所提供材料，包装须符合要求，外露的边角必须有木条或者其他的保护材料包装好，如运到现场后因为包装不到位致使供货材料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3）、中标单位供货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后，外观有明显裂痕或其他材质问题，均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以计算供货的工程量。

（4）、中标单位在供货时必须标明产品规格型号。

3、工程结算：以中标单价与签证验收的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4、付款方式

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于 2020 年年底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60%，2021 年年底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0%，若无质量问题余款至 2022 年年底前付清。

提供货物若有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供货方应向建设单位支付材料总价的 3%的违约金；

投标单位中标，双方签订合同后，建设单位向中标单位下达供货计划，中标单位必须按计划要求的时间、地点，准时送达，每延误一天，供货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 3%的赔偿金，延误时间超过 5 天，甲方将终止合同，另行招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材料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供货期：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天内送到指定地点**；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质保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2	质保期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如果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我方将
不再要求你方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须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保险保函、银行保函）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已标价材料清单

见“第五章 材料清单”

六、生产能力和产品技术优势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信用报告等资料的复印件，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截图。

（二）失信查询结果

备注（1）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企业附通过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失信情况网页截图，同时开标现场须单独提交一份由代理机构留存。

（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企业附通过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信息记录情况网页截图，同时开标现场须单独提交一份由代理机构留存。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近年财务状况表

若有，需附 2018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及附件

附件：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开标现场投标单位提供资料清单一览表

- 1、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的 B 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
- 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